

2022 年度

预算代码：XXX

单位名称：XXX

二〇二三年十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落实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进行监督。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及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工作实施行政监督；负责对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贯彻执行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市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负责综合管理吸引留学人员来市（回国）工作或定居工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职业资格制度，落实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

策。

(九)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市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霸州市就业服务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霸州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劳动部门决算（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14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81.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50.5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0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50.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9.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99.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572.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67
	30			61	
总计	31	31,602.50	总计	62	31,602.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劳动部门决算（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99.12	31,599.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6.25	1,806.25					
20132	组织事务	1,806.25	1,806.25					
2013201	行政运行	1,806.25	1,80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1.05	27,111.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20.67	5,420.6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6.48	16.4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394.65	2,394.6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89.54	2,989.5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00	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0	1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38	53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89	234.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6	3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09	2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5	20.55					
20807	就业补助	1,384.14	1,384.1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21.68	621.6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62.47	762.4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87.15	19,387.1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87.15	19,387.1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9.00	49.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9.00	4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1	336.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1	33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1	7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1	7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2	6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9	11.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0.58	2,450.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0.58	2,450.5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450.58	2,450.58					
213	农林水支出	18.95	18.9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95	18.9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95	1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88	13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88	13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8	13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劳动部门决算（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72.83	7,884.35	23,688.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38	1,781.38				
20132	组织事务	1,781.38	1,781.38				
2013201	行政运行	1,781.38	1,78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9.64	5,890.68	21,218.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20.52	5,358.56	61.9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6.48		16.4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394.50	2,370.53	23.9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89.54	2,988.04	1.5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00		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0		1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12	532.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63	233.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6	3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09	2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5	20.55				
20807	就业补助	1,384.14		1,384.1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21.68		621.6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62.47		762.4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87.15		19,387.1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87.15		19,387.1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9.00		49.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9.00		4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1		336.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1		33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1	7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1	7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2	6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9	11.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0.58		2,450.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0.58		2,450.5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450.58		2,450.58			
213	农林水支出	18.95		18.9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95		18.9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95		1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88	13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88	13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8	13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劳动部门决算（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14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81.38	1,781.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2,450.5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09.64	27,10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41	7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50.58		2,450.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95	18.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88	139.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99.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72.83	29,122.24	2,450.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3.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67	29.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63				
总计	32	31,602.50	总计	64	31,602.50	29,151.92	2,45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劳动部门决算（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122.24	7,884.35	21,23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38	1,781.38	
20132	组织事务	1,781.38	1,781.38	
2013201	行政运行	1,781.38	1,78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9.64	5,890.68	21,218.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20.52	5,358.56	61.9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6.48		16.4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394.50	2,370.53	23.9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89.54	2,988.04	1.5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00		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0		1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12	532.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63	233.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6	3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09	2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5	20.55	
20807	就业补助	1,384.14		1,384.1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21.68		621.6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62.47		762.4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87.15		19,387.1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87.15		19,387.1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9.00		49.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9.00		4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1		336.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1		33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1	7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1	7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2	6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9	11.89	
213	农林水支出	18.95		18.9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95		18.9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95		1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88	13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88	13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8	13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劳动部门决算（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8.48	30201	办公费	16.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7.38	30202	印刷费	0.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9.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89.96	30205	水费	3.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57	30206	电费	12.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6	30207	邮电费	88.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92	30208	取暖费	2.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	30211	差旅费	11.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3.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6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79.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53	30229	福利费	11.9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人员经费合计		7,654.65	公用经费合计				22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劳动部门决算（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0.58	2,450.58		2,450.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0.58	2,450.58		2,450.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2,450.58	2,450.58		2,450.5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450.58	2,450.58		2,45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劳动部门决算（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劳动部门决算（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1602.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707.07 万元，增长 9.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收入和统筹外人员离退休费资金等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了就业补助资金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1599.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599.12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157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4.35 万元，占 22.81%；项目支出 23688.48 万元，占 77.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599.1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705.86 万元，增长 9.37%，主要是增加了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收入和统筹外人员离退休费资金等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了就业补助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31572.83 万元，增加

2680.78 万元，增长 9.28%，主要是增加了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支出和统筹外人员离退休费资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148.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7.7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统筹外人员离退休费资金等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了就业补助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2912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9.28 万元，增长 6.82%，主要是增加了统筹外人员离退休费资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5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8.11 万元，增长 50.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245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8.11 万元，增长 50.11%，主要是增加了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59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3%，比年初预算减少 3345.2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316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4%，比年初预算减少 334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4%，比年初预算增加 11.3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了就业补助资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4.9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2.25%，比年初预算 3349.42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2.25%，比年初预算减 3349.42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572.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89.02 万元，占 5.6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109.64 万元，占 85.86%，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就业补助支出等；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2.41 万元，占 0.2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450.58 万元，7.76%，主要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8.95 万元，0.06%，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88 万元，占 0.4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84.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5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22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1.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 万元,降低 100.0%,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1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1.76 万元，降低 14.1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1157.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62%。组织对 2022 年度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50.5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资金项目及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3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87 万元，执行数为 113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大学生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该项目带动了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就业，推动了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深入实施，扶持引导了更多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

创业，提高了创业率，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3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87		到位数	1132.47	执行数	1132.47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95%				95.4%				95.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5	≥	100	人	74	未完成	4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5	≥	1400	人	742	未完成	3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5	≥	400	人	77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5	≥	98	%	100%	完成	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5	≥	98	%	100%	完成	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5	≥	98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5	≥	98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5	=	1900	人/元/月		完成	5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5	文字描述		原则上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2/3		完成	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5	=	1900	人/元/月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15	≥	600	人	583	未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	10	%	9	未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95.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公益性岗位支出难度比较大，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不愿参加公益性岗位，怕影响国考省考等2，企业招用毕业生支出难度大，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参加四险的中小微企业比较少，符合政策少。整改措施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或个人做到应发尽发								

(2)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42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4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1 万元，执行数为 22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大学生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该项目带动了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就业，推动了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深入实施，扶持引导了更多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提高了创业率，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42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1		到位数	221.68	执行数	221.68		40.98%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95%				40.98%				40.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5	≥	100	人	74	未完成	3.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5	≥	1400	人	742	未完成	2.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5	≥	400	人	77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5	≥	98	%	100%	完成	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5	≥	98	%	100%	完成	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5	≥	98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5	≥	98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5	=	1900	人/元/月		完成	5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5			文字描述	原则上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2/3	完成	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5	=	1900	人/元/月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5	≥	600	人	583	未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升率	15	≥	10	%	9	未完成	14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	≥	95	%	40.98%	未完成	5
自评总分 90 分									90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p>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公益性岗位支出难度比较大，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不愿参加公益性岗位，怕影响国考省考等 2，企业招用毕业生支出难度大，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参加四险的中小微企业比较少，符合政策少。整改措施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或个人做到应发尽发</p>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1]188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1]18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大学生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该项目带动了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就业，推动了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深入实施，扶持引导了更多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提高了创业率，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冀财社[2021]188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95%			100%			100%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5	≥	100	人	74	未完成	4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5	≥	1400	人	742	未完成	3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5	≥	400	人	77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5	≥	98	%	100%	完成	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5	≥	98	%	100%	完成	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5	≥	98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5	≥	98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5	=	1900	人/元/月		完成	5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5	文字描述		原则上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2/3		完成	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5	=	1900	人/元/月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5	≥	600	人	583	未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升率	15	≥	10	%	9	未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公益性岗位支出难度比较大，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不愿参加公益性岗位，怕影响国考省考等 2，企业招用毕业生支出难度大，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参加四险的中小微企业比较少，符合政策少。整改措施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或个人做到应发尽发</p>	

(4) 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养老保险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养老保险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33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落实财政补贴，欠缴费人员参保率达到 100%，做到了保险费及时快速地补缴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9%。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养老保险费专项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	到位数	400.00	执行数	336.71	84.18%
	其中：财政资	400.00	其中：	400.00	其中：财政	336.71	

	金		财政资金		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95%				84.18%				84.1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保缴费人数	15	>=	150.00	人	7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参保率	15	>=	98.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保险金发放金额	10	文字描述		视每人实际欠费情况订	足额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金补缴及时性	1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补缴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10	>=	98.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待遇完成率	20	>=	98.00	%	10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满意率(%)	10	≥	98.0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	≥	95.00	%	84.18%	未完成	8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 存在绩效指标设定不全面、不合理现象。2. 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二、下一步整改措施：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295.15 万元，执行数为 629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全市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 9.3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霸州市农村

位： 社会保险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00	到位数	6295.15	执行数	6295.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700	其中：财政资金	6295.15	其中：财政资金	6295.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 9.7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 9.3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覆盖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	=	100.00	%	99%	完成	9
			指标 2							
			...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政府对特殊人群代缴补助标准	10	=	33	元/人/年	100%	完成	10
			政府对 60 周岁以上养老金补助标准	5	=	50	元/人/月	100%	完成	5
			政府对待遇领取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费补贴	5	=	720	元/人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居民收入	30	>=	93.00	元/人/月	100%	完成	3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	10	>=	95.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积极与乡镇村街沟通，通知领取人员更改账号，使得因账号封存、账户销户等未发放成功的养老金及时发放到待遇领取人本人手中。										

(6)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1]135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153 万元，执行数为 10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 9.3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霸州市农村
社会保险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1]135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53		到位数	10153		执行数	10153		
	其中:财政资金	10153		其中:财政资金	10153		其中:财政资金	1015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 9.7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 9.3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覆盖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	=	100.00	%	99%	完成	9
			指标 2							
			...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政府对 60 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20	=	93.00	元/人/月	100%	完成	20

			指标 2										
			...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30	=	100.00	%		100%	完成	3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10	>=	95.00	%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积极与乡镇村街沟通，通知领取人员更改账号，使得因账号封存、账户销户等未发放成功的养老金及时发放到待遇领取人本人手中。									

(7)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1]176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51 万元，执行数为 2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

基金财政专户，为 9.3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位：
霸州市农
村社会保
险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冀财社[2021]176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51		到位数	2551		执行数	2551			
	其中：财政资金	2551		其中：财政资金	2551		其中：财政资金	255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 9.7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 9.3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覆盖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产出指标 (50)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	=	100.00	%	99%	完成		9
	指标 2										
	...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政府对 60 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10	=	15	元/人/月	100%	完成	10
			政府对特殊人群代缴金额标准	10	=	67	元/人/年	100%	完成	10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30	=	100.00	%	100%	完成	3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10	>=	95.00	%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积极与乡镇村街沟通，通知领取人员更改账号，使得因账号封存、账户销户等未发放成功的养老金及时发放到待遇领取人本人手中。									

(8)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

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2]73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7万元,执行数为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9.7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霸州市农村

位: 社会保险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2]73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		到位数	147	执行数	147			
	其中:财政资金	147		其中:财政资金	147	其中:财政资金	14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9.7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9.7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覆盖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指标2							

		...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	=	100.00	%	99%	完成	9	
		指标 2								
		...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20	=	100.00	%	100%	完成	2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政府对 60 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10	=	17.5	元/人/月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30	=	100.00	%	100%	完成	3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10	>=	95.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积极与乡镇村街沟通，通知领取人员更改账号，使得因账号封存、账户销户等未发放成功的养老金及时发放到待遇领取人本人手中。									

(9)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

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91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0万元,执行数为2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9.7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霸州市农村
位: 社会保险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 社[2022]91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 管)单位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预算数	290		到位数	290	执行数	290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290		其中:财政资 金	290	其中:财 政资金	29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9.6万待遇领取人 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 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9.7万待遇领 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 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100%	
四、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 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覆盖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指标2								

			...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	=	100.00	%	99%	完成	9	
		指标 2								
		...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20	=	100.00	%	100%	完成	2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政府对 60 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10	=	93.00	元/人/月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30	=	100.00	%	100%	完成	3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10	>=	95.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积极与乡镇村街沟通，通知领取人员更改账号，使得因账号封存、账户销户等未发放成功的养老金及时发放到待遇领取人本人手中。									

施	
---	--

(1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00 万元，执行数为 245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200 人发放养老金。征缴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 3098.87 万元。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00		到位数	2450.5846	执行数	2450.58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0.5846	其中：财政资金	2450.584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被征地农民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时，计划为 1000 人发放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由市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保障基金安全。				为 1200 人发放养老金。征缴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 3098.87 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人数	10	>=	1200	人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划转征地补贴时间	10	<=	1	月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风险基金提取标准	10	=	5.76	元	100%	完成	10	
		社会保障费标准	10	=	25	%	100%	完成	10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30	>=	360	元/人/月	100%	完成	3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保参保对象满意度 (%)	10	>=	95	%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	无									

步整改措施	
-------	--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我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重点评价项目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	为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补缴养老保险费	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纳入补助范围，保障他们能够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养老金的征缴完成率。	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养老保险费专项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 78 人，全部落实财政补贴，欠缴费人员参保率达到 100%，做到了保险费及时快速地补缴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9%。	400	400		336.71	336.71
	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根据文件规定,对到龄参保人发放养老金;为参保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为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发放丧葬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特殊人员进行保费代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资金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 9.3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6700	6700		6295.15	6295.15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1]135 号)		10153	10153		10153	10153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		2551	2551		2551	2551	

			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1]176号)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2]73号)		147	147		147	147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91号)		290	290		290	290
补助被征地农民	通过为征地农民征缴社会保障费及风险金,保障征地农民的权益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		为1200人发放养老金。征缴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3098.87万元。	5800	5800		2450.58	2450.58
推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大学生创业,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建立面向人	为大学生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该项目带动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1]153号)		为大学生发放就业见习补贴6216753.11元,补贴770人次、公益性岗位补贴137.41万元,补贴人数74人、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共计发放	1187	1187		1132.47	1132.47
		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42号)		577.37万元,补贴人数742人。	541	541		221.68	221.68

	人的创业服务平台	了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就业，推动了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深入实施，扶持引导了更多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提高了创业率，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1]188 号）		30	30		30	30
金额合计					27799	27799		23607.59	23607.5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84.92%	4		3		
		预算调整率	0	-9.57%	4		1		
		支出进度率	≥100%	98%	4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5.50%	4		1		
部门管理 (40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部门 产出 (40分)	数 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7.5		15
				7.5		
	质 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10
				5		
	时 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10
				5		
成 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98%	2.5		4	
			2.5			
部门 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0%	10		8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合 计			-	-	100		89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无明显偏差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无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加强部门决算编制。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进一步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强化人员管理,强化资产管理使用等各项制度。				

	3. 其他措施		无
--	---------	--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